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投资〔2018〕50号

## 关于做好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内资 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确认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于近日下发了《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减免税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署税发字〔2017〕116号），进一步简化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免税确认流程。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限上内资鼓励类项目不再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汇总表的形式确认，改由项目所在地主管海关直接受理并审核企业申请材料，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按规定办理减免税

手续。

二、办理限上内资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交下列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或核准批复文件；进口设备清单；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2017年12月31日前备案或核准的限上内资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以项目备案或核准日期为准），各地经信部门参照《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已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的限额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办发〔2016〕50号）规定，抓紧组织企业按照要求申报，并于2018年3月16日前将有关上报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委产业投资处。

请各设区市经信委将相关要求及时通知辖区内经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加强政策和作业流程调整的宣传和指导。

联系人：邱薇薇，联系电话：025-8331604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